



法学系列

国际法原理

(第二版) 张乃根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法学系列

国际法原理

(第二版) 张乃根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原理(第二版)/张乃根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5

(复旦博学·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08793-2

I. 国… II. 张… III. 国际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6376 号

国际法原理(第二版)

张乃根 著

责任编辑/张 炼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6 字数 709 千

2012 年 5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8793-2/D·557

定价: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二版序

如今呈现给读者的《国际法原理》第二版是我多年来学习、研究国际法的一个阶段性成果,尤其是近十年在复旦大学指导国际法专业博士生以及为研究生、本科生讲授国际法理论或导论课的初步总结。诚如本书第一版序所言,在国际法领域,前辈如巨人,后生难以超越。本书充其量,可能只是拾遗补缺而已。当然,就自己内心而言,十年前完成第一版时下定决心继续深入研究,“无论是艰苦的哲理思考,还是对大量实证国际法(特别是条约和案例)的分析,都有待于一步一个脚印地去做”。时光如箭,回首十年,聊以自慰的是确实在努力实践这一诺言。近两年半来,我除了日常教学及必要学术活动,几乎将所有可利用的时间都花在了这本书的写作上。

与我国国际法学界前辈、同仁的诸多国际法通论相比,本书比较突出的一个特点可能是侧重于将罗马法和现代民法理论运用于国际法原理研究。事实上,国际法学说体系及许多概念与民法相关理论十分相似。这也是自己在三十多年前聆听李浩培先生有关国际法与民法关系时所得到的启发,而后在研读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时则有了更进一步的体会。另一个特点也许是尽可能地更新所涉主题下的有关国际法文件或判例,或者是在条件允许下较全面、系统地查寻第一手资料,尤其是英文文献。当今网络通讯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以往无法比拟的便利,几乎所有的国际法文件或判例均可在相关的国际组织或政府、学术机构的官方网站上获取。本书的文献索引包括了所有注解所援引的参考资料,希望为读者的进一步研究提供线索。

近十年来,我与国际法专业博士生研读格劳秀斯的《论海洋自由》、《捕获法》和《战争与和平法》,康德的《永久和平论》,凯尔森的《经法律而达到和平》,杰塞普的《跨国法》和亨金的《国际法:政治与价值》等书时,深深感到国际法学史上的这些里程碑式人物思想之渊博、理想之宏伟。我与学生们已经翻译出版了其中的几本书。我想,有朝一日,我们应该将四百年来最重要的国际法著作都翻译成中文,以便人们全面了解国际法理论,并争取为人类社会贡献中国人的国际法学说。

中华民族已经、并将继续振兴。一个伟大的、开放的民族应该有其特色的国际法理论。这恐怕需要几代人的努力。



能够完成本书再版,离不开与学生们的教学相长,也得益于与许多学界同仁的学术交流。过去二十多年在美国、欧洲及香港等地访问研究或讲学,尤其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密西根大学法学院、乔治敦大学法学院、天普大学法学院、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德国马克斯—普朗特比较公法及国际法研究所和香港城市大学图书馆的查阅对于本书写作,至关重要。当然,也缺少不了在本校图书馆的查阅及有关人员的帮助。在此,一并谨表衷心感谢。

张乃根

2011年11月8日于复旦园



第一版序

清末以降,西学东渐,国际法为先,国人视为洋学。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华大地列强横行,国际法在国人心目中的地位可想而知。尽管中国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主要战胜国之一,成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及其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直至1971年才得以恢复。二十世纪下半叶,尤其是七十年代末以来,随着中国奉行改革开放国策,国际交往日益增多,国际法越来越受到国人的重视,并逐渐地融入了我国的法律体系。

1979年秋,我考入华东政法学院时,就对国际法有着浓厚的兴趣,并在3年级时被分入国际法专门化班,毕业论文“国际经济法的主权原则”(指导老师余先予)被选入《华东政法学院毕业论文选》(1983届)。1983年秋,我又跨入复旦大学研究生行列,原立志攻读国际经济法,但未能如愿,转而研究西方法哲学。不过,这倒为我如今深入研究国际法原理打下了基础。1993年10月至1994年8月,我在美国研究国际知识产权法,回国后开始辅助董世忠教授指导国际经济法专业(1998年后扩展为国际法专业)硕士生。如今,我不仅指导硕士生,而且还要带国际法博士生。“打铁须要自身硬。”为了适应教学需要,近年来,我注重研究国际法原理,尤其是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在美国密西根大学法学院任富布莱特研究学者和2000年3月至6月在德国马克斯—普朗特比较公法及国际法研究所任客座教授时,查阅了不少国际法文献。本书是这些研究的初步心得。2001年下半年为复旦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别讲授国际公法课程和有关专题,使我有机会将这些心得整理成稿。2002年暑期,我利用在美国费城参加“关于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圆桌会议”之机,进一步参阅了天普(Temple)大学和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法学院图书馆丰富的国际法文献,并最后修改拙著。

国际法学是一门国际化的学科。前辈如巨人,后生难以超越。不过,随着实证国际法的发展,有关原理似有进一步探索之必要。复旦大学已故国际法教授赖彭城先生曾出版过《现代国际法纲要》,作为教材,在此基础上,亦有更新之必要。本书冠以《国际法原理》,旨在侧重从民法(尤其是罗马法)原理、对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及相



关论著(特别是基本概念部分)的研读和运用西方法哲学的理论这三方面理解当代的国际法。然而,要在原理方面有一点点创意,谈何容易。本书充其量,只是今后若干年自己进一步研究的开端,或者说是约二十年前刚刚踏进法学殿堂时对于学习国际法抱有的那一份幼稚兴趣之延伸。总之,无论是艰苦的哲理思考,还是对大量实证国际法(特别是条约和案例)的分析,都有待于一步一个脚印地去做。“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此为自勉。

本书体系偏重于简明的国际法导论性质,但未列国际经济法内容。这一部分内容,读者可参阅我主编的《新编国际经济法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一版、2002年第二版)。附录的中文国际法文献导读旨在为不同需求者提供建议性的阅读目录,英文文献目录供有条件深入研究者参考,其中包括我写作时参考的部分文献和一些供读者阅读的文獻。

复旦大学法学院2001级国际法专业研究生梁咏、李幸祥、杨俊、刘军、金浩、刘新宇、靖寒薇、徐珊珊等同学为整理一部分中英文文献目录,做了大量辛勤的工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李传敢社长欣然允诺将拙著列入“中青年法学文库”,使我有机会在该文库再次出版学术专著(第一部为《西方法哲学史纲》,1993年第一版、1997年第二版、2002年第三版)。前述美国、德国等各法学院或研究所的图书馆为我的访问研究提供了极好的条件,尤其是天普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约翰·F·耐西(John F. Neeci)先生和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图书馆资料服务部主任罗纳德·E·戴尔(Ronald E. Day)先生的热情帮助,令人难忘。在此,一并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在国际法领域,本人学识有限,对于许多问题的研究,粗浅的心得多于细致的实证。不当之言,乞求学界前辈、同仁赐教、斧正。

张乃根

2002年8月18日于复旦大学中心村寓所书斋



目 录

第二版序	1
第一版序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词源与“国际法理学”的由来	1
一、西学东渐的“国际法”	1
二、“国际法理学”的由来	3
第二节 现代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6
一、“凯瑟琳号案”与现代国际法的产生	7
二、《战争与和平法》与格劳秀斯对国际法体系的贡献	11
三、《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及其国际法体系	16
四、近四百年来的国际关系及其国际法体系	20
第三节 现代国际法的渊源	25
一、条约	26
二、国际习惯法	28
三、其他国际法渊源	29
四、对“渊源”涵义的进一步讨论	30
第二章 国际法基础理论	34
第一节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34
一、国际法是调整全球性国际关系的法律制度之总和	34
二、国际关系理论是国际法的基础理论之一	41
第二节 国际关系理论	44
一、何谓“国际关系”？	44
二、国际关系中的政治与经济	47



三、国际关系中的外交与军事	50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51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一般的理论	51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现实的考察	53
第四节 主权与人权的关系: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问题	58
一、主权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新变化	58
二、基于《联合国宪章》的主权与人权的关系	60
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及其效力问题	61
第五节 国际法的强制性	62
一、国际法执行的强制性问题	62
二、强行法的强制性问题	64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67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概念	67
一、国际法上的“适格主体”	67
二、国际法上的“人法”	69
第二节 国家存在的条件	72
一、国家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72
二、国家存在的内在条件	74
三、国家存在的外在条件	78
第三节 对国家或政府的承认	79
一、承认的国际法意义及其分类	79
二、国际法实践中对新国家的承认	82
三、国际法实践中对新政府的承认	83
第四节 国家或政府的继承	85
一、国家的继承	85
二、政府的继承	86
第五节 国际法的其他主体	88
一、对国际法其他主体的看法	88
二、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的有限主体地位	90
三、个人或跨国公司在国际法上的有限主体地位	92



第四章 国家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96
第一节 国家的权利与义务	96
一、国际法上的国家权利	96
二、对国家权利说的进一步探讨	98
三、国家权利:国家主权的各个方面	103
四、国家的经济权利	105
五、国家的义务	108
第二节 管辖权与国家豁免	111
一、管辖权及其相关问题	111
二、主权意义上的国家豁免	116
三、《国家豁免公约》与商业交易例外	119
第三节 国家责任	121
一、国家责任问题在国际法上的重要性	121
二、《国家责任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其国际习惯法性质	124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27
第一节 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127
一、国际法上的个人概念及其地位	127
二、个人在国际法理论体系中的地位	131
三、与个人有关的国际法问题	132
第二节 国籍法	133
一、国籍的国内法渊源及其国际法上的意义	133
二、各国一般采用的国籍法原则及其国际协调	139
三、《外交保护条款》关于国籍的规定	144
四、中国国籍法律制度及其问题	146
第三节 个人在外国法律地位	148
一、个人在外国入境和出境的国际法问题	149
二、个人在外国所受待遇的国际法问题	150
三、本国对其国民在外国时的外交保护	153
四、移民与难民的国际法问题	155
五、中国对外国人的法律地位规定	156



第四章 国家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96
第一节 国家的权利与义务	96
一、国际法上的国家权利	96
二、对国家权利说的进一步探讨	98
三、国家权利：国家主权的各个方面	103
四、国家的经济权利	105
五、国家的义务	108
第二节 管辖权与国家豁免	111
一、管辖权及其相关问题	111
二、主权意义上的国家豁免	116
三、《国家豁免公约》与商业交易例外	119
第三节 国家责任	121
一、国家责任问题在国际法上的重要性	121
二、《国家责任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其国际习惯法性质	124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27
第一节 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127
一、国际法上的个人概念及其地位	127
二、个人在国际法理论体系中的地位	131
三、与个人有关的国际法问题	132
第二节 国籍法	133
一、国籍的国内法渊源及其国际法上的意义	133
二、各国一般采用的国籍法原则及其国际协调	139
三、《外交保护条款》关于国籍的规定	144
四、中国国籍法律制度及其问题	146
第三节 个人在外国法律地位	148
一、个人在外国入境和出境的国际法问题	149
二、个人在外国所受待遇的国际法问题	150
三、本国对其国民在外国时的外交保护	153
四、移民与难民的国际法问题	155
五、中国对外国人的法律地位规定	156



三、国际关系中的外交与军事	50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51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一般的理论	51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现实的考察	53
第四节 主权与人权的关系: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问题	58
一、主权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新变化	58
二、基于《联合国宪章》的主权与人权的关系	60
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及其效力问题	61
第五节 国际法的强制性	62
一、国际法执行的强制性问题	62
二、强行法的强制性问题	64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67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概念	67
一、国际法上的“适格主体”	67
二、国际法上的“人法”	69
第二节 国家存在的条件	72
一、国家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72
二、国家存在的内在条件	74
三、国家存在的外在条件	78
第三节 对国家或政府的承认	79
一、承认的国际法意义及其分类	79
二、国际法实践中对新国家的承认	82
三、国际法实践中对新政府的承认	83
第四节 国家或政府的继承	85
一、国家的继承	85
二、政府的继承	86
第五节 国际法的其他主体	88
一、对国际法其他主体的看法	88
二、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的有限主体地位	90
三、个人或跨国公司在国际法上的有限主体地位	92



三、领土的法律性	203
第三节 中国沿海群岛或岛屿的领土归属	212
一、中国南海群岛的领土归属	212
二、中国东海钓鱼岛的领土归属	215
第四节 领土的陆地边界	218
一、陆地边界的意义及其划分:实践与通说	219
二、中国陆地边界问题	221
第八章 海洋法	225
第一节 海洋与海洋自由	225
一、人类对海洋的认识	226
二、有关海洋的权利	227
三、格劳秀斯的《论海洋自由》	229
第二节 海洋法的编纂及其主要制度与适用	231
一、海洋法的编纂	232
二、《海洋法公约》的主要制度	235
三、《海洋法公约》在海洋划界争端解决中的适用	244
第三节 中国有关海洋的法律制度及其海洋边界问题	248
一、中国的海洋资源与有关海洋的法律制度	248
二、中国的海洋边界问题	249
第九章 国际航空法与外空法	254
第一节 空间的划分及其在国际法上的意义	254
一、空间的物理意义及其划分	254
二、空间在国际法上的意义	255
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	258
一、《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258
二、《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263
三、有关航空安全的国际公约	265
第三节 外空法	267
一、外空法的形成与发展	267



第四节 庇护与引渡	158
一、庇护权的性质	158
二、引渡的国际合作	160
第五节 与个人有关的国际刑事责任问题	161
一、与个人有关的国际刑事责任及其类型	161
二、追究个人国际刑事责任的“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164
第六章 国际人权法	168
第一节 法哲学意义上的人权	168
一、人权的概念及其产生与成熟的形态	168
二、人权与人道主义	171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	173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国际法上的人权保护	173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法上的人权保护	175
第三节 国际人权宪章及公约体系与实施机制	177
一、《世界人权宣言》	178
二、人权保护的两项基本公约	182
三、人权保护的其他专门公约	185
四、人权保护的国际实施机制	186
五、中国与国际人权保护体系的关系	189
第四节 区域性人权保护体制	191
一、欧洲人权保护体制	191
二、其他地区人权保护体制	193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	196
第一节 领土在国际法上的意义	196
一、国际法客体意义上的领土	196
二、国际法上的领土概念	199
第二节 关于领土的国际法	200
一、领土的国际法由来	200
二、领土的历史性	202



五、外交特权与豁免制度	331
六、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	334
第三节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335
一、《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编纂	335
二、领事制度及特权与豁免	336
三、中国与其他国家的领事条约	338
第十二章 条约法	340
第一节 条约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与作用	340
一、作为国际法首要渊源的条约	340
二、作为国际关系调整手段的条约	344
三、国际法上的“债法”:条约与国际义务	345
第二节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346
一、《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编纂	346
二、条约法准则	349
三、公约调整的条约关系	353
四、条约的缔结及生效	356
五、条约的遵守、适用与解释规则	360
六、条约的失效、终止与停止施行	365
第三节 中国有关条约的国内法制度	368
一、中国宪法关于条约的规定及其缔约程序法	368
二、中国的条约实践及其制度完善	370
第十三章 国际组织法	373
第一节 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373
一、国际组织的由来及其理论基础	373
二、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律人格	379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分类	382
一、主权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	382
二、包容非主权政府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383
三、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384



二、《外空条约》及相关条约、原则的主要内容	270
第十章 国际环境法	277
第一节 环境的国际保护	277
一、环境与人类的关系	277
二、国际环境法的形成与发展:条约、习惯法、判例和原则	280
三、国际环境法与国际环境保护的基本内容	292
第二节 陆地土壤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	292
一、陆地土壤环境与森林保护、防治沙漠化	292
二、中国的陆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国际合作	295
第三节 水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	297
一、水环境与淡水、海洋环境保护	297
二、中国的水环境保护与国际合作	302
第四节 气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	303
一、防止越境空气污染、地球臭氧层的保护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303
二、中国对气环境的保护及国际合作	307
第五节 生物环境保护的国际保护	309
一、生物环境与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	309
二、中国对生物环境的保护及国际合作	313
第十一章 外交关系法	315
第一节 外交关系与国际关系	315
一、对外关系与外交关系法	315
二、外交的意义	317
三、外交的法律问题与技巧问题	318
四、外交与军事:处理国际关系的两种手段	319
第二节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320
一、《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编纂	320
二、外交关系准则	323
三、外交关系的建立	326
四、使馆制度	327



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448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机构:联合国国际法院	452
一、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地位与作用	452
二、国际法院与国际常设法院的联系与区别	456
三、国际法院的基本程序	458
第十六章 战争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	462
第一节 战争法	462
一、战争与和平的关系	462
二、战争法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467
三、战争法规则	470
第二节 国际人道主义法	474
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产生与发展	474
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内容	477
三、与核武器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	481
第三节 战争罪与反人道主义罪及其国际惩处	483
一、战争罪及其国际惩处	483
二、反人道主义罪及其国际惩处	488
文献索引	493
术语索引	542

